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及重庆医药全资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合健康”）签署《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鉴于颐合健康为公司下属专业从事医院事务管理的服务业企业，化医集团拟委托其为旗下的重钢总医院提供专业化的学科建设、运营管理、内涵发展等管理服务，重钢总医院为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千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业健康”）出资举办的二级综合医院。根据前述协议，预估2018年交易金额为1,600万元至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化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重钢总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实体，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本次交易与2018年5月重庆医药受让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新天”）所持颐合健康40%股权（详见本核查意见“一、（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中有关前次交易情况）涉及金额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因此，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71888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5日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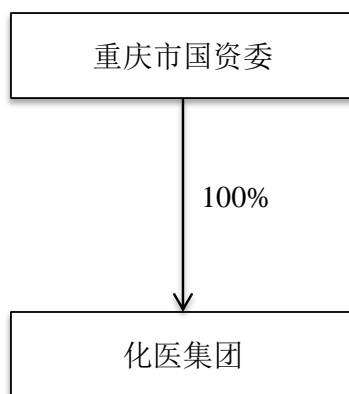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262,523.21596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化医集团100%的股权，为化医集团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3、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化医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
|-----|--------------------|----------------------|
| 总资产 | 7,833,320.55 | 8,215,398.99 |

| | | |
|------|--------------|--------------|
| 净资产 | 1,653,417.95 | 1,544,022.96 |
| 营业收入 | 4,375,138.33 | 3,414,964.56 |
| 利润总额 | 44,862.42 | 37,124.12 |

注：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服务期限

颐合健康为重钢总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经三方共同确认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

2、主要管理服务内容

指导并提升重钢总医院学科建设、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安全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薪酬考核体系管理、人才梯队建设、高层次医疗人才引进，积极协助重钢总医院推进三甲医院创建工作。

3、管理服务费及支付

管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重钢总医院年度经营收入总额的 4%。

重钢总医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重钢总医院当年前三季度经营收入总额的 4% 向颐合健康以转账方式支付当年前三季度管理服务费，剩余管理服务费在重钢总医院取得该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据实一次性结算。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院管理服务市场行情及重钢总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及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管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重钢总医院年度经营收入总额的 4%。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颐合健康具有成熟的医院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家团队，公司控股股东东化医集团委托其对东化医集团下属重钢总医院进行服务管理符合重钢总医院的管理需求、后勤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对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与化医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06.44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前述2,006.44万元交易为重庆医药受让颐合健康40%股权的交易金额）。

重庆医药与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化医新天于2016年10月10日共同投资5,000万元设立颐合健康。其中重庆医药出资3,000万元，占比为60%，化医新天出资2,000万元，占比40%。

为加快公司医养健康板块发展，整合医疗资源，提升医疗产业决策效率，公司于2018年5月以2,006.44万元收购化医新天持有的颐合健康4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交易完成后，重庆医药持有颐合健康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及公司章程规定，前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50030005号），颐合健康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合计9,297.96万元，负债合计436.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03.26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510号），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颐合健康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16.10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颐合健康100%股权的价格为5,016.10万元，相应其4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006.44万元。

化医新天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化医新天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故前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次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对外披露。

前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持有颐合健康100%的股权，前次交易前后，颐合健康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本次交易与 2018 年 5 月重庆医药受让化医新天所持颐合健康 40% 股权涉及金额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协议签署，可以有效发挥颐合健康在医院管理方面的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协同效应，可同时对重钢总医院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管理服务费的收取符合当前医院管理服务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以参考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朱绍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